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榮武  
張茂清  
葉雪峰

被上訴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Ljaucu·Zingru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(上訴人張茂清、葉雪峰、黃榮武各新臺幣3,315元、7,110元、8,265元，已於同年月15送達黃榮武、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張茂清、葉雪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7 書記官 蔡語珊